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上海人寿发〔2017〕418号

签发人：石福梁

关于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成煜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原为谢娜）。

成煜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风险责任人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成煜 021-60289637

- 附件：1.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法人代表承诺书
3.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校对：李想

上海人寿综合管理部

2017年10月26日印发
